

商学院接收 2026 年推荐免试生招生通知

一、招生专业

| 专业名称 | 研究方向码 | 研究方向名称 |
|---------------|-------|---------|
| 120200 工商管理学 | 03 | 公司治理 |
| 120500 信息资源管理 | 00 | 不区分研究方向 |

| 招收推免生学科专业代码 及名称 | 可接收本科所属学科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120203 公司治理 | 1202 工商管理类；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1209 旅游管理类；020101 经济学；020102 经济统计学；020104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020201 财政学；020301 金融学；020302 金融工程；020303 保险学；020304 投资学；070101 数学与应用数学；070102 信息与计算科学；071202 应用统计学；080907 智能科学与技术 |
| 120500 信息资源管理 | 0201 经济学类；0202 财政学类；0203 金融学类；0204 经济与贸易类；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1202 工商管理类；1203 农业经济管理类；1204 公共管理类；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1206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1207 工业工程类；1208 电子商务类；1209 旅游管理类；0301 法学类；0302 政治学类；0303 社会学类；0401 教育学类；050105 古典文献学；05010 |

7 秘书学; 0503 新闻传播学类; 0601 历史学类; 0711 心理学类; 0712 统计学类; 0809 计算机类;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注: 每个(学)类包括下设基本专业和特设专业

注意: 请务必确认本科专业在“可接收本科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 否则不予受理

二、接收基本条件:

1. 在本科就读高校取得推荐资格的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 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成绩 425 分或更高;
 -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 (3)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 分及以上;
 - (4) GRE 成绩在 310 分以上, GMAT 成绩在 640 分以上;
 - (5) 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三、接收流程

1. 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 完成志愿申报、查看复试通知、确认复试、参加复试、查看复试成绩及待录取通知、接受待录取等流程。接收流程安排以“推免服务系统”要求为准。

2. 推免生须按照“推免服务系统”中附加材料的设置要求准确真实填写个人外语水平等信息。

3.有意报考南开大学商学院的推免生请于**2025年9月26日9:00--2025年9月26日18:00**前完成“推免服务系统”志愿申报。如未在此时间段内完成志愿填报，报名数据将无法接收，逾期不再处理。

并于**2025年9月26日18:00**前将以下材料次序扫描制成一个PDF文件发送到

<https://send2me.cn/JgbTvYDu/RKyEDqtmV9Y2Uw>

需发送的文字申请材料有：

- (1) 《南开大学商学院推免生申请表》（见附件）；
- (2) 身份证原件扫描版（正反面扫描在同一页）；
- (3) 学生证原件扫描版；
- (4) 加盖校级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成绩单原件扫描件（前6学期）及本专业排名证明（或在成绩单上空白处注明）原件扫描件；
- (5) 国家英语六级或其他外语考试成绩单原件扫描件（无需四级成绩）；如成绩单暂未下发，请提供由教务处开具的成绩证明，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如成绩单丢失，可登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网，申请补办成绩单（<http://cet.neea.edu.cn/>）；

(6) 学术论文 1-2 篇（已公开发表的论文、工作论文或作业论文）；

(7) 表明申请人学习、科研能力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可选项），其他种类的获奖无需提供。

【特别说明】：

a) 所有材料须按次序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文件以“报考专业（研究方向）+本科学校+姓名”命名，例如“工商管理（会计学）+XX 大学+张三”。

b) 无需提供推荐信。

c) 提交材料前请确认是否与系统提交信息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d) 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报考。重复提供材料，将以最新提交为准。

e) 请申请者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一旦发现有材料不实情况，取消资格。

4.请推免生认真了解系统各项提示信息，及时登录系统查看招生单位发送的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并及时在系统中回复。超时未确认待录取资格视为放弃，不再保留其待录取资格，名额依次递补。

5.预计面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

四、其他

1. 考生必须保证提交的申请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

2.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推免生，取消录取资格。

3. 其余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相关最新文件执行。以上内容如有与教育部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教育部相关政策为准。推免生应及时关注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及学院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信息。

咨询电话：022-23508017,022-23494622

南开大学商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5年9月25日